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及时报案条款（互联网 2024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40801152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项下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合理期间内，及时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报案，通知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，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提交其所能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因其未能及时报案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保单就报案时间及延迟报案措施另有约定的，以保单约定为准。